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and 政策措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组织实施辖区空间规划。

7. 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

8. 负责开展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9. 组织实施辖区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0. 负责管理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辖区地质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12.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
13. 负责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4. 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5. 负责监督实施辖区内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
16.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夹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承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精简下放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服

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推动规划资源工作提供根本保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在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上取得新突破。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在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上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绿美花都生态建设，在擦亮高质量发展生态本底上取得新突破。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新突破。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取得新突破。坚决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服务构建新安全格局上取得新突破。不断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上取得新突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市局和花都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防疫情与稳经济“双统筹”，坚持制造业当家，充分发挥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压舱石”作用，全力支撑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支出年初预算 133,66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45.55 万元，项目支出 123,720.82 万元。年度执行中

收入支出调整预算数 40,25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增加预算数 644.45 万元，主要是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调整减少预算数 40,898.13 万元，主要是考虑到上级下达资金以及业务方面的需要，因此减少了项目调整预算数。

2023 年总收入支出决算数 92,25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33.22 万元，下降 16.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79,11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095.02 万元，增加 139.62%，事业收入支出 1,517.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3 万元，下降 0.45%。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部门内部财务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了本单位内部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与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加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按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本部门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指导下属独立核算单位执行财政批复的部门决算。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市局和花都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全力以赴稳经济、增动能，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为花都区“高水平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作出规划资源新贡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56 分，评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推动规划资源工作提供根本保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在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上取得新突破。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在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上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绿美花都生态建设，在擦亮高质量发展生态本底上取得新突破。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新突破。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取得新突破。坚决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服务构建新安全格局上取得新突破。不断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上取得新突破。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

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6 分，得分率 95.6%。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2. 预算执行。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我部门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我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已通过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的审核，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我部门绩效目标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30.00%。下一步将尽快完善相关制度。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我部门及时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并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我部门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我部门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已公开采购意向。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我部门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发生的政府采购中，不存在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发生的政府采购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在规定的标准内。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00%。下一步需加强自查及时上缴资产收益。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按规定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及盘点报告。

（4）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已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相关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7. 运行成本。

（1）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89.59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 115.74 万元，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有：

（一）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一些重大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才启动，因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且要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款项，导致预算执行较慢。

（二）预算编制不够全面、深入、细化，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不能充分运用预算资金。主要是在编制年初预算经费时未能科学预计部分业务科室在未来一年的工作计划及资金需求，导致有些项目经费尚余额，有些项目经费安排不够。

（三）绩效管理中绩效评价结果还停留在反映情况、找问题、提建议层面，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尚未真

正建立。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综上所述所存在问题，关键在于细化预算，增强预算的刚性。即部门在预算编制时要以履行部门职能的需要为依据，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细化到每一个项目、每一个时间节点支出，同时，将绩效评价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起来，提高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在预算制定后，要稳妥可靠采取有效的程序和方法，合理安排各项资金的执行，做到不偏不漏，确保充分使用预算资金。